

凉州区财政局文件

凉财发〔2023〕55号

签发人：张秀萍

凉州区财政局

关于武威盛源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程的批复

凉州工业园区：

你单位《关于制定武威盛源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报告》（凉工管发〔2023〕56号）收悉，经局党组研究，同意你单位制定的章程。请接本批复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附件：武威盛源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

武威盛源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工会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对公司、出资人、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凉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及凉州区财政局委托凉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园区管委会的监管下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行为和其他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区政府和区财政局的有关规章制度，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利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党组织。党组织在公司中处于政治核心地位，发挥政治领

导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二章 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及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为：武威盛源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永昌镇石碑村昌兴路6号。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城乡市容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第三章 出资人

第九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十条 出资人代表区政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缴纳出资的，公司向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的记载事项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出资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依法规范行权履责，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第十二条 出资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监督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提名公司总经理。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八)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九)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

(十)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改革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出资人可根据董事会的报告、应董事会的要求、监事会的报告主动行使出资人的职权，决定公司的有关事项。出资人在行使职权，决定有关事项时，可以要求董事会提供书面意见，董事会应当根据出资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意见。

第四章 注册资本、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第十四条 出资人：凉州区财政局，出资额：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比例:100%，出资时间：注册资本金实行认缴制，认缴年限10年，出资方式：货币、实物。

第十五条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对出资的非货币财产须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手续。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变更登记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缴付出资，不得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第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债务纠纷或者依法解散清算时，如资不抵债，股东未缴足出资的，应先缴足出资。

第五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二十条 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一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二十二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应当承继转让人的出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凉州区财政局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应当有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凉州区财政局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二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一）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二）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权，委托他人代行职权时，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二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作出违背公司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的行为，不得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法定代表人违反上述规定，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经理担任，但其丧失董事或者经理资格的；

(三)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四)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五)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

第七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 职权、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凉州区财政局行使股东会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定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定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十)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凉州区财政局在决定文件上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2人由凉州区财政局按照《凉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管理办法》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派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凉州区财政局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1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凉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决定，并向凉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报告工作；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一)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二)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三)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五)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总经理可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或报请出资人同意后由董事长兼任，经理没接任期三年，届满可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凉州区审计局委派3人，职工监事2人。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中3人由凉州区审计局按照《凉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管理办法》委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凉州区财政局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委派、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该委派、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凉州区财政局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股东、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决定。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任何个人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之后3个月前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

第五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保管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

第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共武威盛源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党支部至少由3人组成，设书记1名，每届任期3年，期满应及时换届。为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一般由同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支部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党支部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把关定向的职责。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进行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决定以党支部委员会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等；

（五）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研究决定党支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 研究决定企业员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和维护和谐稳定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 公司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单的确定和呈报;

(九) 需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通过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党支部委员会前置研究讨论企业生产经营“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

1.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生产经营方针;

2.企业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3.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4.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兼职、管理和监督;

5.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6.企业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7.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交党支部委员会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按照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要求，健全领导体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通过制定的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度等，明确党支部委员会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落实与监督，建立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

第五十六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公司工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工会法》成立武威盛源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工会指导和帮助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代表员工与企业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调解劳动争议，建立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五十九条 公司研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公司改制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

列席有关会议，法规规定公司相关事项需要职代会通过的，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才能实行。

第六十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一）听取和讨论本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案的报告（不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民主评议企业经营者并提出奖惩建议，定期听取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等。

（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清算

第六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六十二条 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由凉州区财政局指定人员行使相应权利。

第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进行公告。

第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公司的其他规定

第六十七条 股东、董事、监事应当把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报公司置备，发生变动的，应及时报公司予以更新。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涉及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口头、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融资为他人提供担保，并由凉州区财政局审核，报区政府批准。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章程、年度报告、股东缴纳出资情况等信息，具体公示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公司自登记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凉州区财政局

2023年5月11日印发
